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自有閒置資金認購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人民幣2億元，即認購事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認購事項之其中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贖回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2億元之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以前述贖回事項所收取之本金人民幣2億元繼續認購中國工商銀行發行之低風險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昆山丘鈦中國，作為認購方；及  
                                    (ii) 中國工商銀行，作為發行方。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工商銀行掛鉤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專戶型2023年第157期Q款
認購金額：	人民幣2億元
投資期限：	357天（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產品類別：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等級：	PR1級（很低）
掛鉤標的：	美元／日元匯率中間價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最高3.24%，以實際到期收益率為準
提前終止：	不得提前終止

於認購事項到期後，本集團預期最高可獲得人民幣約6,338,000元之理財利息收益，實際收益以銀行最終結算為準。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前，本集團未持有中國工商銀行任何未贖回之理財產品。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以其業務營運所得的閒置現金投資理財產品，以充分利用其閒置資金，提高閒置資金的收益率，同時達致收益平衡並維持較高流動性及較低風險。同時，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之理財政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和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

中國工商銀行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為二零二二年中國銀行業排名前二十（以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排名基礎）之商業銀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認購事項之其中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1398.SH及1398.HK）
「昆山丘鈦中國」	指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中國工商銀行發行且由本集團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之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本集團向中國工商銀行作出之理財產品認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